

## 19名特约检察员“上岗”

本报讯 12月9日，第二届特约检察员聘任仪式在省检察院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江汀出席并讲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颁发聘书并讲话。

张江汀指出，聘任第二届特约检察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重要思想的具体举措。特约检察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出实招谋良策，讲实话做净友，察实情聚民心，重实干做表率，充分发挥参谋咨询、民主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树立党外人士良好形象。检察机关、统战部门、民主党派、工商联、特约检察员所在单位等各有方面，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特约检察员

工作迈上新台阶、再上新台阶。

陈勇指出，特约检察员制度在加强检察机关外部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要提供良好服务保障，依托联络活动，实现特约检察员深层次监督检察工作，对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确保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答复。要发挥特约检察员“高参”和“外脑”作用，架起联系各方的桥梁，增进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助力检察工作做得更好。

受聘的19名特约检察员，省委统战部、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参加了仪式。

冯欣好 李明

## “不能让这个家庭掉队”

### ——陈勇检察长主持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侧记

“我同意省检察院给予申请人国家司法救助的意见，这是一个因案致贫的典型案。脱贫攻坚路上，不能让这个家庭掉队。”听证会现场，听证员、全国人大代表、曹县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王银香略显激动。

12月11日，一场国家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在菏泽市检察院举行。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陈勇主持听证会。

#### 儿子被害，家庭陷入困境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省检察院决定对皇甫甲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进行公开听证。”上午9点，陈勇检察长宣布听证会开始，并介绍了参加听证会的听证员：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银香伟业集团董事长、曹县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王银香；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法学院院长解志勇；山东大学教授、刑事司法与刑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观韬(济南)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胡常龙；山东省人大代表、菏泽市政协常委、民革菏泽市委主委、菏泽市卫健委副主任赵胜利；菏泽市人大代表、牡丹区区政府党组成员、教体局党组书记张团昌。

这起司法救助案件的申请人是家住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76岁的皇甫甲老人和老人的儿媳张某某，皇甫甲的儿子皇甫乙2004

年被杀害，主犯被判处死刑，从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因被告人无赔偿能力，导致14年来被害人一家未获得任何赔偿及赔偿。被害人在案发前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其打工收入是家庭的最主要经济来源。被害后申请人一家丧失了主要生活来源。

皇甫甲夫妇二人现在均已70多岁，丧失劳动能力，依靠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维持基本生活，居住的房屋和房间里设施极其简陋。作为被害人妻子的张某某这些年来除了耕种家中几亩农田外，偶尔打零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收入没有保障，还需要抚养两名子女，女儿早早辍学，儿子在父亲遇害时尚未出生，现在读初中三年级。

申请人家中5人有4人享受低保补助，虽然达到脱贫标准，但生活依然艰难。

#### 启动救助程序，决定公开听证

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时，了解到被害人家庭这一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救助权利，主动启动救助程序，并决定通过公开听证的形式办理本案。

听证会上，救助申请人表达了救助诉求和理由，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原申诉案件和救助案件的有关情况。

申请人皇甫甲说：“儿子出事后，我年龄越来越大，孙子也一天天长大，家里日子越发困难，我向检察院申请救助，提交的这

些贫困材料都是真的。”

委托代理人、山东邦治律师事务所袁文斌律师、高方圆律师补充介绍，申请人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承受老年丧子之痛，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现场出示的证据都是真实客观的，申请人符合检察机关救助条件和范围。

随后，听证员就案件详情、申请人家庭情况及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政策等问题，分别询问了案件承办检察官和救助申请人。

经过听证评议，五位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救助意见。

根据本案事实和听证结果，检察机关认为，皇甫甲、张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救助金15万元。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化解矛盾，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方式，可以增加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让群众更容易理解、支持检察机关的工作，有利于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听证员代表解志勇表示。

#### 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精准扶贫有效衔接

听证会到这里原本可以结束，但本次听证会还邀请了民营企业代表、当地党委政府扶贫、民政、教育等部门负责人和申请人张某某未成年儿子的学校老师、村卫生室医生等一起旁听，共同为申请人一家脱贫致富出谋划策。

陈勇检察长在主持听证会时指出，司法

救助是检察机关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申请人面临的生活困难，但是输血不如造血，一次救助不如长期关怀。检察机关要主动延伸救助职能，发挥联合救助优势，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精准扶贫有效衔接，切实帮助申请人家庭解决其面临的医疗、居住、教育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形成防止因案致贫的合力。

特邀旁听人员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纷纷表示要为申请人一家脱贫提供帮助。

菏泽市政协委员、市流通商业协会会长李峰表示，作为企业经营者，将积极为申请家庭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牡丹区扶贫办工作人员表示，确保申请人在享受低保兜底政策、特惠保险政策、扶贫项目收益分红等扶贫政策的基础上，持续做好监测、帮扶。

皇甫甲听后激动地说：“今天，你们专门跑这么远到菏泽为我召开听证会，帮助我、支持我，感谢党、感谢检察机关、感谢你们！”

“希望皇甫甲老先生多保重身体，开始新的生活，祝您今后越来越幸福。”陈勇检察长最后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主动融入国家脱贫攻坚大局，加大对因案致贫、返贫、增贫的贫困当事人救助工作力度，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李明 崔强



## 德州：党建“四联动”

德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党支部自2019年11月成立以来，在党建方面紧跟形势任务，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党建工作出亮点、出特色、出成效，探索形成了“四联动”工作法，把党建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带动了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全面发展。

**坚持党建与理论学习联动。**注重“集中式”学习，今年先后组织支部委员和老党员利用主题党日的时间带领支部全体党员开展系统学习12次，教育引导支部党员把“四个意识”落到实处。用好“专题式”学习，针对业务方面的重难点问题，支部先后开展“大学习、大借鉴、大提升”专题学习交流会4次，邀请实务部门的多名业务骨干为支部全体党员授课，进一步提升了支部党员的专业素养。推进“插秧式”学习，充分利用集体研究案件、外出办案、巡回检察的空余时间见缝插针组织全员学习，推进党支部集体学、临时党小组交流学、每名党员个人学相结合的三层学习模式，及时更新知识结构，实现支部党员知识水平的与时俱进。

**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联动。**第五检察部针对支部党员外出侦查取证、开展巡回检察的工作实际与党员队伍分散管理之间的矛盾，支部在单次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外出任务中成立临时党小组，充分发挥临时党小组组织作用切实加强支部与党员的紧密联系。同时，注重充分发挥支部先进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支部书记黄平亮作为全国模范检察官、齐鲁时代楷模，事迹广为流传，工作中更是带头攻坚、敢于担当，支部全体党员自觉向身边的榜样学习，迎难而上，从不推脱。今年，第五检察部被最高检评为“特赦检察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坚持党建与社会服务联动。**疫情防控期间，第五检察部支部全体党员主动到社区开展出入车辆排查、进出人员管理，做好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等工作，为社区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筑起一道“防护墙”。积极响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号召，组织党员集中开展环境保护、交通志愿服务等活动，担任“文明引导员”。同时，该支部选派优秀党员担任村支部书记、参加“四进”工作组，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农村居民的维权意识。

**坚持党建与纪律作风联动。**第五检察部全体党员主动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定不移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和各环节；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三个规定”，把好政治方向，客观公正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剖析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原因，梳理司法办案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突出源头预防和治理。

刘月 周凯

## 枣庄：“一表五清单”，高质量办案

今年以来，枣庄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刑事办案工作实际，创新了以“一表五清单”办案提示为核心的刑事办案质量自查机制，提升办案质效，以强大内生动力为全面做好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工作注入了新理念。

#### 创制“一表五清单”

去年10月，枣庄市两级检察机关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带来了新挑战，各业务部门职责、职能与此前相关业务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加之《刑事诉讼法》修订增加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个别案件暴露出质量隐患，带来警示。

为有效解决内设机构改革后出现的问题，市检察院以“套餐式”组合拳列表形式制定表格，内设计划的办案风险评估清单、法律监督清单、社会治理参与清单、廉政风险警示清单、办案质效提示清单“五清单”，包含办案程序、实体处理结果、数据统计、案卷归档等各方面共计31项内容的办案规范管理和提示创新，全体办案人员依据提示要求，有重点地对号抓落实，实现了案件办理“风险评估提醒前置化”“法律监督项目规范化”“社会治理参与目标明确化”“廉政风险警示及时化”“案件办理质

效评价科学化”，最大限度适应了个案办案实践之需，办案人员迅速熟悉了新机构新业务流程，较好完成了各项办案工作任务。

#### 健全制度规范机制

为解决支撑创新项目的制度体系建设问题，实现全市刑检办案人员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枣庄市检察院收集了相关中央和省、市检察机关制度规定，编撰下发，作为创新工作的制度体系支撑，如“风险评估清单”收集了《山东省检察机关联席会议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法律监督清单”整理了《山东省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支撑项目的制度体系建设，发挥了明显的规范指导作用。

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带动下，各基层院普通、重罪检察部门针对清单工作重点，从解决司法实践遇到的新问题入手，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了系列新的制度规范，促进了新时期基层业务工作规范发展。如薛城区公检法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疫情期间刑事案件联合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薛城区检察院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询问室“一案多用”搭建平台，有效破解疫情防控之下刑事案件重重难题》的工作机制创新。

#### 总结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为解决如何依法履职更好为群众提供优质“刑事检察产品”的问题，枣庄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总结了一批典型案例和做法，实现了创新项目制定的“社会治理参与”等工作新要求。

滕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民企案件时，积极服务“复工复产”，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孔某某、秦某某、牛某某、刘某某职务侵占案诉讼到该院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3家涉案公司经营均不同程度下滑，加之案件诉讼因素，2家主要涉案民企经营成本上升。该院检察长带队座谈调研，承办检察官多次实地走访，了解涉案公司经营现状和困难诉求。最终，3家民企握手言和，案件依法得到妥善处理，实现了共赢。同时，该院就发现的1家公司在人员管理、货物装车运输等方面存在的严重管理漏洞，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该公司迅速整改，有效扎紧了制度篱笆，避免了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枣庄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办案总结的全国首次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二款对原审被告朱玉椿判处制造毒品罪的典型案例，被省高法毒品案件办理新闻发布会发布为典型案例，为该类毒品案件有效办理提供了参考。

#### 自查机制成效初显

为解决刑事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如何实现和科学评判问题，枣庄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要求本条线通过创新项目“风险评估提醒”项的自查，妥善处置3起敏感、重大案件，均因办案风险评估及时到位，应对处置措施得当，未引发任何涉检舆情。

同时，该院全面加强创新工作实绩的检察考评，在“法律监督清单”所列主要考核数据项落实上下力气，成效明显，总体试点实施情况良好。今年1-9月，枣庄市第一检察条线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2件，同比上升262.5%；对涉嫌犯罪但未移送司法处理的案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26件28人，同比分别上升188.89%和上升211.11%；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112件次，已纠正90件次，同比上升66.67%；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112件次，已纠正90件次，同比上升66.67%；纠正遗漏同案犯66人，同比上升50%；共提起刑事抗诉(包括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22件，同比上升15.79%；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8件次，审判机关纠正7件次，同比上升133.33%。

宋鑫 党策

## 利津：过「紧日子」，建节约型机关

本报讯 近日，东营市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进会观摩组到利津县检察院现场观摩，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由立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节能领导、有关科室负责人等90余人参加。

观摩中，参会人员实地参观了利津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能耗监测室和文化走廊，听取了工作人员对该院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详细介绍。

观摩结束后，召开全市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进会。由立志指出，利津县检察院站位高远，硬件完备，机制创新，在节约型机关创建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值得各单位学习借鉴。

此外，全体参会人员还观看了利津县检察院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工作纪实专题片《突破》。

近年来，利津县检察院大力弘扬“简素为美、节俭效能”的机关文化，结合工作实际推行“235”工作法，在全市率先建成能耗监测室，出台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科学发展，各项支出较往年下降30%至60%不等，2018年10月荣获“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今年7月顺利通过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初评验收。

据悉，“235”工作法即开展“两个倡导”，倡导低碳出行、倡导光盘行动；完成“三个精简”，精简公车用品、精简办公用品、精简高耗能采购；实施“五项改造”，实施供电系统改造、实施冷暖系统改造、实施供水系统改造、实施直饮水系统改造、实施垃圾分类改造。

牛佳例

近日，济南铁检院邀请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等3名第三方评估人员，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当地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一同来到位于济宁市的一处安全隐患现场，对该院前期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受损害公益的整改修复效果开展专业评估。3名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设计施工方案及抽检施工材料标识号等环节，认定施工单位的修复举措达到了铁路护坡工程结构完整的安全保护标准，可以验收销号，并对铁路检察机关的担当作为和精准监督给予了高度评价和一致认可。

铁检宣 摄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

欢迎订阅 2021 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